

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西矿区废石料再利用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门源县城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中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谢玉海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马维雄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王东林

建设单位：门源县城乡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甘肃中盾生态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810399

邮编：731100

地址：青海省门源县浩门镇东大街
76号

地址：甘肃省临夏州康乐县附城镇新
集村磨路巷12号

目 录

前言.....	1
表一 项目概况.....	3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6
表三 环保治理措施.....	17
表四 主要环评结论及批复部门决定.....	2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6

附件:

附件 1: 《关于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西矿区废石料再利用相关事宜的批复》
(门经信商安(2019)14号);

附件 2: 2#加工场场地租赁协议

附件 3: 门生字[2020]33号《关于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西矿区废石料再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4: 门源县城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排污登记表
(91632221MA75225L4F001X)

附件 5: 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西矿区废石料再利用建设项目(阶段性)2#加工场环保竣工验收委托书

附件 6: 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西矿区废石料再利用建设项目(阶段性)2#加工场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附件 7: 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西矿区废石料再利用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前言

青海海鑫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8 日，属国有矿山开发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其松树南沟金矿位于青海省海北州门源县青石嘴镇上铁迈村松树南沟，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采矿工程建设规模为露采 42.3 万 t/a，地下 12 万 t/a，矿山采用露天+地下开采方式。

2006 年 4 月 28 日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西矿区废石料再利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取得了《青海海鑫矿业有限公司松树南沟金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发[2006]130 号），并于 2010 年 3 月通过了原青海省环境保护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青环验(2010)5 号)。二期工程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关于青海海鑫矿业有限公司松树南沟金矿西矿区采选技改扩项目环境保护备案意见》(北环函(2016)90 号)。由于矿山自开采以来，采剥废石均堆存于西矿区排土场，排土场现状堆放有约 1200 万 m³ 废石料，排土场已近满负荷，海鑫公司由于采剥废石料无处排放，露天开采工作于 2017 年停止。

根据门源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二十一一次常务会议《关于对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西矿区废石料再利用的请示》废石料再利用的请示》议题的会议精神，门源城投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取得了门源县经信商务和安全生产监管局《关于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西矿区废石料再利用相关事宜的批复》（门经信商安（2019）14 号）（附件 1），同意开展前期工作。2019 年 10 月与青海海鑫矿业有限公司就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西矿区废石料再利用工作达成共识，共设 2 处废石料再利用加工场地，1#加工场地设于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的闲置地块，由海鑫公司无偿提供砂石料加工场地和办公生活区，项目用水、排水、用电、供暖等工程均依托现有设施；2#加工场地设于门源县凯源水泥粉磨站的闲置地块，由门源城投租赁其闲置场地（租赁协议见附件 2），建设原料堆场、加工场地、成品堆场和办公生活区。门源城投投资 950 万元在 1#加工场地、2#加工场地建设 4 条废石料再利用生产线，项目建成营运后可年产 100 万 m³ 建设用砂石料；

门源县城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西南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西矿区废石料再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门源回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以门生字[2020]33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审批（批复见附件 3），同意本项目进行建设。

本项目于2020年4月开始建设，历时3个月建设完成，建成1#、2#生产场地，其中2#生产场地于2020年7月份开始试生产；本项目1#加工场地位于青海省海北州门源县青石嘴镇上铁迈村松树南沟，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西矿区的闲置地块，厂区内建设有2条废石料再利用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成后可年产60万m³建设用砂石料，2#加工场地位于青海省海北州门源县浩门镇赶马路，门源县凯源水泥粉磨站的闲置地块，建设4条废石料再利用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成后可年产100万m³建设用砂石料。

门源县城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取得登记排污许可证（证书见附件4），登记编号为：91632221MA75225L4F001X；有效期限为：自2020年9月28日至2025年9月27日止。经过现场勘查本项目1#场地目前不满足生产条件，处于停产状态；2#生产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故本次验收范围为《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西矿区废石料再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涉及的2#加工场2条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为阶段性验收；后期1#加工场完善设备，投入运行后将进行项目的整体验收工作。

门源县城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2月委托甘肃中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2#加工场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委托书见附件5）。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甘肃中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派相关技术人员及时进行了现场勘查，并根据国家环保部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要求、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合该工程污染源排放的实际情况，于2022年2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见附件6）。由青海华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2022年2月24日~2022年2月25日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该工程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监测报告见附件7），甘肃中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西矿区废石料再利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门源县城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共设 2 处加工场地,1#加工场地位于青海省海北州门源县青石嘴镇上铁迈村松树南沟,2#加工场地位于青海省海北州门源县浩门镇赶马路;				
主要产品名称	建设用砂石料				
设计生产能力	1#加工场年产 60 万 m ³ 、2#加工场年产 40 万 m ³ 建设用砂石料;				
实际生产能力	2#加工场年产 40 万 m ³ 建设用砂石料 (1#加工场未投入使用),				
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3 月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投入运行时间	2020 年 7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2.24~2022.2.25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门源回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南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9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4 万元	比例	8%
实际投资	521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9 万元	比例	9.6%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2018.5.15）；</p> <p>(4)《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p> <p>(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实施）。</p> <p>(6) 江西南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西矿区废石料再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2 月；</p> <p>(8) 门源回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门生字[2020]33 号《关于海鑫公司松</p>				

	<p>松树南沟金矿西矿区废石料再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9）关于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西矿区废石料再利用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2022年2月；</p> <p>（10）门源县城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有关该项目的其他资料；</p> <p>（11）《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p> <p>（1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p> <p>（1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1 有组织废气</p> <p>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排口；2#加工场地实际生产过程中对破碎、筛分等生产设备安装集尘罩，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外排；2#加工场地2条生产线各安装一套除尘器，依据行业规范，外排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9 1122 1347 1406"> <thead> <tr> <th>监控点</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浓度</th> <th>速率</th> <th>标准号、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2#加工场3号(1#)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排口</td> <td>颗粒物</td> <td>120mg/m³</td> <td>3.5kg/h</td> <td>(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td> </tr> <tr> <td>2#加工场3号(1#)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排口</td> <td>颗粒物</td> <td>120mg/m³</td> <td>3.5kg/h</td> <td>(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td> </tr> </tbody> </table> <p>1.2 无组织废气</p> <p>根据环评批复，2#生产过程及堆料场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9 1733 1347 1868"> <thead> <tr> <th>标准号、级别</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td> <td>颗粒物</td> <td>厂区上风向对照点；下风向监测点；</td> <td>1.0mg/m³</td> </tr> </tbody> </table> <p>1.2 废水</p> <p>根据调查，2#加工场地生产过程中洗砂废水经絮凝沉淀和机械脱水</p>	监控点	污染物名称	浓度	速率	标准号、级别	2#加工场3号(1#)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排口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2#加工场3号(1#)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排口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标准号、级别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浓度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颗粒物	厂区上风向对照点；下风向监测点；	1.0mg/m ³
监控点	污染物名称	浓度	速率	标准号、级别																				
2#加工场3号(1#)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排口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2#加工场3号(1#)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排口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标准号、级别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浓度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颗粒物	厂区上风向对照点；下风向监测点；	1.0mg/m ³																					

工艺后排至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区设置旱厕一座，生活洗漱污水经收集后用于洒水降尘；车辆清洗平台产生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1.3 噪声

依据环评批复，2#加工场地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点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2#加工场地厂区四周厂界外 1m 处	60	50

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尾砂、含油抹布、底泥、收集的粉尘灰，均属于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年7月1日实施。

1.5 总量控制目标

无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2.1.1 工程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类别	具体内容
项目名称	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西矿区废石料再利用建设项目
工程的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1#加工场地位于青海省海北州门源县青石嘴镇上铁迈村松树南沟，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西矿区的闲置地块（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2#加工场地位于青海省海北州门源县浩门镇赶马路，门源县凯源水泥粉磨站的闲置地块；
占地面积	约 65475m ²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2#加工场地实际建设过程中总投资为 52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9.4%。
建设内容	2#加工场地建设 2 条废石料再利用生产线，采用封闭式厂房，新建原料堆场、加工场地和成品堆场，购置破碎、筛分、洗砂等砂石料加工专用设备，配套建设储运、环保等设施，公辅设施、办公生活设施利用门源县凯源水泥磨粉站现有设施，建成后可年产 40 万 m ³ 砂石料；

2.1.2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地理位置信息见表 2-2，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表 2-2 项目地理位置信息表

类别	具体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项目地理位置	2#加工场地位于青海省海北州门源县浩门镇赶马路，门源县凯源水泥粉磨站的闲置地块；	与环评编制时一致
项目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	2#加工场地中心坐标为东经：101°34'34.25"，北纬：37°21'28.55"；见附图 1-2；	与环评编制时一致
项目周边环境	2#加工场地南侧为麻铁公路、南侧 180m 外为大通河，北侧为空地，空地 50 米外有养殖场 3 座，西侧为乡间道路，东侧为空地；东南侧 300m 外为下疙瘩村；详见附图 3；	与环评编制时一致

2.1.3 项目总平面布局

项目 2#加工场地主要建设有砂石料加工场地、综合办公区等，其中综合办公区依托门源县凯源水泥粉磨站原有设施，位于厂区东侧；砂石料加工场地设 4

套轮胎式移动破碎站（3#生产线位于厂区西南角，4#生产线位于西北侧），成品堆场位于东南侧，原料堆场位于厂区东北角，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在出入口北侧设清洗平台，项目2#加工场地总平面布局图见附图5；

经现场勘查：2#加工场地布置于环评要求一致，未发生变动。

2.1.4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2#加工场地位于青海省海北州门源县浩门镇赶马路，门源县凯源水泥粉磨站的闲置地块；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与环评编制时一致，未发生变化，主要的敏感点为加工场区东侧300m外的下疙瘩村，加工场地南侧180m外的大通河。

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2-3，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附图3。

表 2-3 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规模	距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m）	保护级别	备注
大气环境	下疙瘩村	东侧	11户、36人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与环评一致
水环境	大通河	南侧	/	18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2.1.5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2#加工场地主要建设有2条废石料再利用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建成后可年产40万m³的砂石料；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详见表2-4。

表 2-4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2#加工场地）

工程项目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2#加工场地	拟建2条废石料再利用生产线，采用封闭式移动破碎站，产能为年产40万m ³ 产品。	3#生产线位于厂区西南角，4#生产线位于厂区西北侧，采用封闭式移动破碎站，可年产40万m ³ 砂石料；	建设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
	原料堆场	原料堆场拟建1座封闭式原料堆场，用于原料贮存	建设1座封闭式原料堆场，储存原料，占地面积360m ² 。	
储运工程	成品粮仓	拟建1座封闭式成品堆场，用于成品贮存	建设1座封闭式成品堆场，储存成品物料，占地面积200m ² 。	建设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利用现有）
	场内运输	利用门源县凯源水泥粉磨站现有场内运输道路。	利用源县凯源水泥粉磨站场内现有道路；	
	场外运输	废石料运输路线：矿区→矿区至青石嘴镇→浩门镇，矿区距青石嘴镇21km，为水泥路面；青石嘴镇至浩门镇21km，为柏油路面。	废石料运输路线：矿区→矿区至青石嘴镇→浩门镇，矿区距青石嘴镇21km，为水泥路面；青石嘴镇至浩门镇21km，为柏油路面。	
公用工程	给水	利用门源县凯源水泥粉磨站现有供水系统	利用现有供水系统	

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西矿区废石料再利用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用工程	排水	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旱厕贮粪池贮存后，定期清掏沤肥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直排进入区域地表水环境。	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洗砂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内设旱厕一座，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林地施肥；生活洗漱污水用于洒水降尘。	建设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
	供电	利用门源县凯源水泥粉磨站现有供电系统	利用现有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原料堆场：拟建1座封闭式原料堆场，用于原料贮存；	建设1座封闭式原料堆场，储存原料，占地面积360m ² 。	建设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
		原料转运：运输道路要进行硬化，且经常清扫、洒水抑尘(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配备专门的洒水车，对厂区道路定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必须加盖篷布，不得超载，限速行驶，尽量减少运输过程中物料抛洒泄露及粉尘飞扬。	厂区内设有洒水车一台，定期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对运输车辆进行篷布遮盖，装载时物料不高过车斗边沿、不超载、限速行驶，减少物料抛洒产生的粉尘。对进出厂区车辆进行轮胎冲洗，减少扬尘的产生。	
		进料：喷雾抑尘喷头，减小物料卸料落差，给料机密闭。	在进料口设有喷淋洒水头，进料过程中进行洒水降尘；	
	废水治理	生产作业：湿法作业	对砂石料破碎、筛分生产设备安装集气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同时生产过程中进行洒水喷淋。	有变动
		成品贮存：拟建1座封闭式成品堆场，用于成品贮存。	建设1座封闭式成品堆场，储存成品物料，占地面积200m ² 。	建设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
		道路运输：运输道路进行简易硬化，且经常清扫、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必须加盖篷布；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运输道路利用现有，已进行简单硬化；生产运行期采用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采用喷布遮盖；加工区进出口设有车辆清洗平台；	
	噪声治理	洗砂作业废水：经絮凝沉淀和机械脱水工艺处理后排入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生产过程中产生洗砂废水经絮凝沉淀和机械脱水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建设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
		湿法作业废水：进入洗砂设备作为洗砂用水使用，此过程不产生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喷淋水、洗砂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抑尘作业废水：仅以蒸发损耗为主，原料堆场和厂区道路均已硬化处理，废水不外排。	生产厂区抑尘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加工区道路完成简单硬化。	
		清洗作业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旱厕贮粪池贮存后，定期清掏沤肥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厂区内设旱厕一座，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林地施肥；生活洗漱污水用于洒水降尘。	
	固体废物处置	絮凝沉淀和机械脱水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尾砂，收集后外售用于建筑砖瓦。	生产区洗砂废水循环池产生的尾砂，脱水处理后，外售用于建筑砖瓦加工利用；	建设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
	车辆冲洗过程沉淀池收集的底泥，收集后外售用于建筑砖瓦加	车辆清洗水池产生的沉淀泥，清挖后用于建筑砖瓦加工利用；		

	工利用。	
	机械检修过程会产生废弃的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置。	设备检修产生的含油抹布属于豁免危废，混入生活垃圾填埋处理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送至村级垃圾中转箱，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门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桶收集后，送至最近的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表 2-5 主要产品设备一览表（2#加工场地）

工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用途	备注
生产设备	1	颚式破碎机	PE750×1060 型	1 台	1 台	用于废石料的初级破碎	一致
	2	颚式破碎机	PE500×750 型	1 台	1 台		一致
	3	反击式破碎机	PE1210 型	1 台	1 台	用于废石料的二级破碎	一致
	4	反击式破碎机	PF1315 型	1 台	1 台		一致
	5	筛选机	4YZ2470 型	1 台	1 台	用于废石料的筛选	一致
	6	筛选机	4YZ1652 型	1 台	1 台		
	7	洗砂机	300×200	2 台	2 台	用于机制砂的清洗	一致
	8	水泵	/	3 台	3 台	水的输送	一致
储运设备	9	装载机	0.6m、0.8m、1m	4 台	4 台	用于场内物料的运输	一致
	10	运输车辆	/	2 辆	2 辆		一致
	11	带式输送机	/	13 组	13 组		一致
环保设备	12	洗砂泥浆脱水机	/	2 套	2 套	用于洗砂废水的脱水	一致
	13	雾化除尘器	/	4 套	4 套	用于加工场地的喷雾降尘	一致
	14	清洗平台		1 套	1 套	用于成品运输车辆的进出场清洗	一致
	15	洒水车	/	1 辆	1 辆	用于运输道路的洒水降尘	一致
	16	布袋除尘器	/	0	2 套	用于生产线的废气处理	新增

2.1.6 产品方案

2#加工场地生产期主要以废石料（10cm-100cm）为原料生产机制砂和碎石料；由于 1#加工场地未投入运行，目前 2#加工场地满负荷运行时年产碎石料约 21 万 m³，机制砂 9 万 m³；生产产品规格及产品方案见表 2-6。产品方案见表 2-6、2-7：

表 2-6 产品规格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环评计划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2#加工场所生产量）	产品粒径 /mm
----	----	------	----------	-------------------	----------

			万 t/a	万 m ³	万 t/a	万 m ³	
1	建筑用碎石	碎石	37.5	25	15	10	10-30
2		碎石	37.5	25	15	10	10-20
3		碎石	30	20	12	8	4.75-10
4	建筑用砂	机制砂	45	30	18	12	<4.75
以上合计			150	100	60	40	/

表 2-7 产品配套生产线生产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生产单元	环评计划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产生生产时间
1	1#加工场地	1#生产线	碎石 21.0 (万 m ³ /a)	0 (1#加工场未运行)	0
			机制砂 9.0 (万 m ³ /a)	0 (1#加工场未运行)	
2	2#加工场地	2#生产线	碎石 21.0 (万 m ³ /a)	0 (1#加工场未运行)	0
			机制砂 9.0 (万 m ³ /a)	0 (1#加工场未运行)	
3	3#加工场地	3#生产线	碎石 14.0 (万 m ³ /a)	碎石 14.0 (万 m ³ /a)	4000h/a
			机制砂 6.0 (万 m ³ /a)	机制砂 6.0 (万 m ³ /a)	
4	4#加工场地	4#生产线	碎石 14.0 (万 m ³ /a)	碎石 14.0 (万 m ³ /a)	4000h/a
			机制砂 6.0 (万 m ³ /a)	机制砂 6.0 (万 m ³ /a)	
以上合计			100 万 m ³ /a	40 万 m ³ /a	/

2.2 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生产运行期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8。

表 2-8 项目生产运行期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类别	名称	环评计划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来源
1	2#加工场地	原料	废石料	40 万 m ³ /a	40 万 m ³ /a	松树南沟金矿西矿区排土场
		能源消耗	生产用电	500 万 KW.h	420 万 KW.h	门源县凯源水泥磨粉站供电系统
生产用水	14500m ³		13200m ³	门源县凯源水泥磨粉站供水系统		
生活用水	75m ³		70m ³			

2.2.1 原料来源及供应情况

项目原料（废石料）由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无偿提供，来源于松树南沟金矿西矿区排土场，其主要为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石料；根据废石料监测报告分析：该废石料属于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该矿区位于青海省海北州门源县青石嘴镇上铁迈村松树南沟。经查阅资料：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环保手续齐全且合法。

根据资料显示，目前西矿区排土场堆放废石料量约为 1200 万 m³；项目年设计需要废石料量约为 100 万 m³，实际目前仅运行 2#加工场地，故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废石料原则上可满足生产；建设单位已与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达成使

用协议，后续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石料同样可作为本项目生产原料。

2.3 配套公建工程

（1）供暖

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办公生活区采用电暖。

（2）供、排水

2#加工场地生产运行期用水取自门源县凯源水泥粉磨站供水系统，主要用水环节为洗砂作业用水、湿法作业用水、抑尘作业用水、清洗作业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其中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旱厕贮粪池贮存后，定期清掏沤肥用作周边农田施肥。

（3）供电

2#加工场地生产用电源引门源县凯源水泥粉磨站供电系统。年总用电量为 $420 \times 10^4 \text{kw.h}$ 。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2#加工场地按照设计要求，采用两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年运行250天，目前2#加工场地内有生产人员11人，管理负责人员4人。

2.5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预算总投资为9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4万元，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的8%；项目实际建设中1#加工场地未完全建设完成，未投入使用；本次验收工作仅针对2#加工场地，2#加工场地实际建设过程中共计投资521万元，其中环保其中环保投资49万元，占总投资的9.4%，建设及运行期间环保投资到位。

表 2-9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环保措施	环评预算投资	实际建设环保设备、设施	实际投资	备注
废气治理	无组织粉尘治理	颚破、圆锥破处增设封闭加工仓	6	2#加工场地对破碎设备等产生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13	增加集气罩及除尘器2套；
		雾化抑尘装置	4	生产厂区内设雾化设备2套,进行洒水抑尘；	2.6	雾化抑尘2套

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西矿区废石料再利用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输送机封闭	3	物料输送采用封闭式传送带输送；	1.6	/
	封闭成品料仓	15	2#加工场地采用1座封闭式仓库存储成品物料；	5.6	/
	封闭式生产车间	纳入工程投资	2#加工场地均对将主生产设备安置在封闭的车间内；	纳入工程投资	/
	车辆清洗平台	6	1#加工场地、2#加工场出入口均设有车辆清洗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	2.8	/
	洒水车	16	2#加工场设一台洒水车；	7.4	1辆洒水车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絮凝沉淀和机械脱水工艺及清水池，加盖雨棚	15	2#加工场洗砂废水经絮凝沉淀、机械脱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	12.8	主要为2#加工场地洗砂废水治理设施费用
	生活污水：经旱厕贮粪池贮存后，定期清掏沤肥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直排进入区域地表水环境	2	2#加工场设旱厕1座，定期清掏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活洗漱污水用于洒水降尘。	0.6	/
噪声治理	机械设备噪声治理：减振、降噪、隔声措施	4	对生产过程中的产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安置在车间内，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6	/
固体废物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收集后外售用于建筑砖瓦加工利用	2	生产过程中产生中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废石料，经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不外排。	0.5	/
	生活垃圾：1#加工场地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送至村级垃圾中转箱，定期交由环卫部门；2#加工场地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送至村级垃圾中转箱，定期交由环卫部门；	1	2#加工场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送至最近的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3	/
合计		74		49	/

2.6 建设过程中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2号）中相关规定、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12.13实施）；经过现场勘查，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2#加工场地实际建设过程中环保治理措施发生变动情况，具体情况详见表2-10。

表 2-7 本项目 2#加工场地建设过程中与环评对照变动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情况说明
1	生产设备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等产生粉尘废气治理措施为喷雾降尘+封闭厂房	对砂石料破碎、筛分生产设备安装集气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同时生产过程中进行洒水喷淋。	对废气的排放加强治理，改无组织排放源为有组织排放源。

结论：经过现场踏勘，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动，防治污染、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发生变动，将无组织废气排放源改为有组织排放源，降低了项目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2.7 水平衡

根据调查，2#加工场地生产过程中洗砂废水经絮凝沉淀和机械脱水工艺后排至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因为成品携带及蒸发损耗，每天补充新鲜水 43.5m³；生活区设置旱厕一座，生活洗漱污水经收集后用于洒水降尘；车辆清洗平台产生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为蒸发损耗，每天补充新鲜水 1.0m³。

项目水平衡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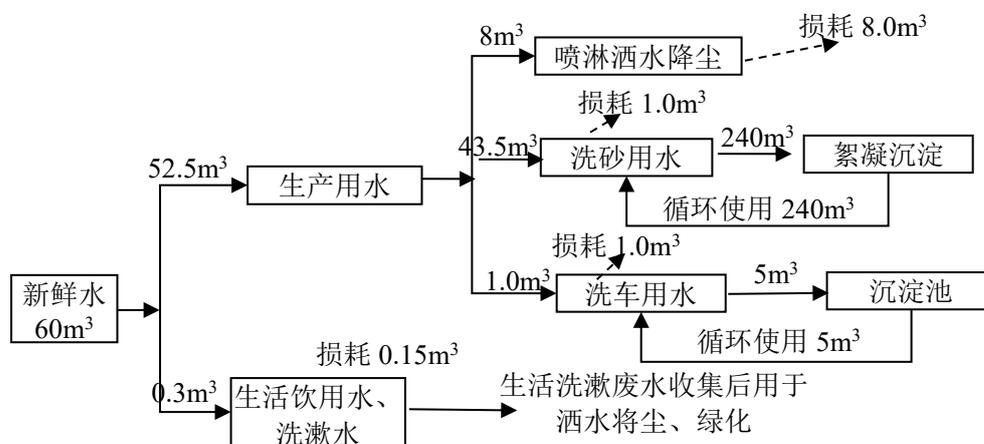


图 2-1 2#加工场地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8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加工场地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见图 2-3，详细工艺简述如下：

①原料供应：废石料取自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西矿区排土场，利用装载机卸装至自卸汽车将废石料运至原料堆场待用。

产污：该工序主要污染物是排土场原料铲装扬尘、原料转运过程产生的运输

道路扬尘、原料堆场卸料扬尘，装载机装卸、转运过程产生的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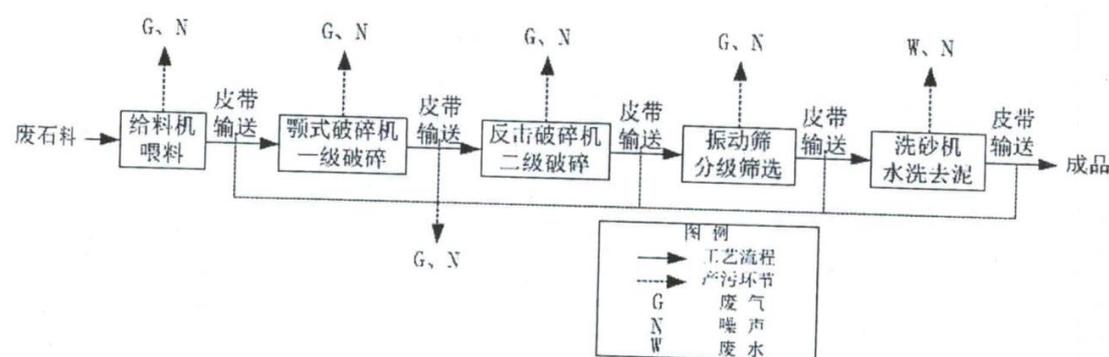


图 2-3 2#加工场地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②初级破碎：物料经给料机均匀输送至颚式破碎机内，经颚式破碎机初破后的物料经输送机送入反击式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

本过程采用雾化除尘器针对给料机进口处进行喷雾降尘，以此减少破碎过程粉尘的无组织逸散；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等设备安装有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同时生产设备安装在封闭厂房内，少量的无组织粉尘自然沉降，以此减少破碎过程粉尘的散逸。

该工序主要污染物是给料机进口、颚式破碎机进出口产生的粉尘，颚式破碎机、输送机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③筛选分级：满足破碎要求的物料经筛分机分级后，由输送机输出，不满足要求的物料再次进入反击式破碎机破碎。

本过程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同时筛分设备安装有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采用针对振动筛上方进行喷淋，以此减少筛分过程粉尘的无组织逸散。

该工序主要污染物是振动筛上方逸散的粉尘，水洗喷淋过程产生的废水，振动筛、输送机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④二级破碎：物料经反击式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后，经输送机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

本过程圆锥破碎机进出口密闭，上方安装有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同时生产设备安装在封闭厂房内，少量的无组织粉尘自然沉降。

该工序主要污染物是圆锥破碎机出口逸散的粉尘，圆锥破碎机、输送机运行

过程产生的噪声。

⑤成品输送：满足要求的物料由输送机输出，直接装车或进入封闭式成品堆场待用。该工序主要污染物是输送机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⑥成品运输：成品的装运采用带式输送机装车，由自卸汽车运至工程拌合站。其成品装卸与运输由工程拌合站负责。项目只涉及到场内运输工程。

⑦湿法作业工艺：项目采用湿法作业工艺，保证原料堆场的原料和成品堆场的成品具有一定的湿度，在初筛、筛选、破碎工序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及喷淋设施，减少砂石料在卸料、转运、筛分、破碎、储存、外售过程产生的粉尘。

⑧尾砂回收生产工艺：湿法作业废水和洗砂废水采用絮凝沉淀和机械脱水工艺处理后排入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絮凝剂使用聚合氯化铝，助凝剂使用聚丙烯酰胺，静、动态混合器中充分混合后，经带式压滤机脱水，分离出尾砂滤饼和上清水，尾砂滤饼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用于砖瓦加工利用，上清水引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由此可知，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尾砂回收工艺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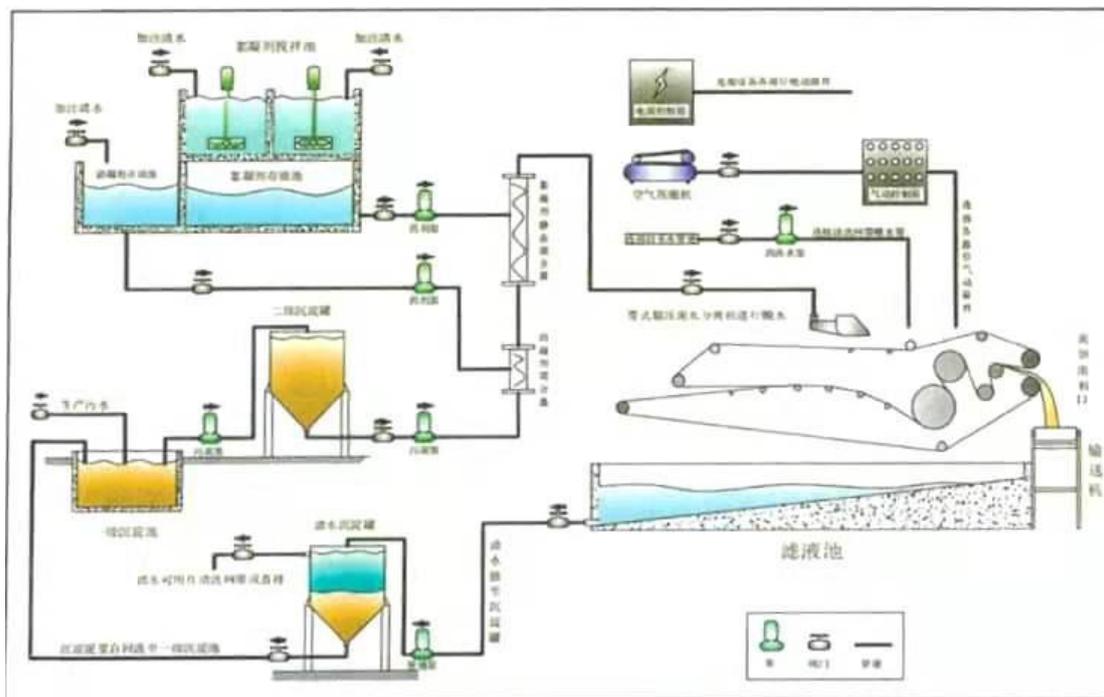


图 2-4 尾砂回收工艺流程

⑨针对进出场车辆进行清洗，配套建设 1 套洗车平台，产生的洗车废水经车辆冲洗沉淀池（采用三级沉淀方式，总体积不小于 6m³，池体为混凝土浇筑池体防渗）沉淀后回用，无废水产生，定期清理沉淀池底泥，收集后外售砖瓦公司综

合利用。

⑩以上各阶段收集的石粉及底泥，定期清理收集后外售砖瓦公司综合利用；运营期日常设备保养，只针对轴承采用润滑脂润滑，视润滑脂消耗情况进行补充，保养期间会产生少量含油抹布；检修设备过程，只针对电机采用润滑油润滑，视润滑油消耗情况进行补充，不会产生废润滑油。

表三 环保治理措施

3.1 废水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根据现场勘察，2#加工场地生产过程中洗砂废水经絮凝沉淀和机械脱水工艺后排至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在该过程中因成品携带及蒸发损耗，需每天补充新鲜水；生活区设置旱厕一座，生活洗漱污水经收集后用于洒水降尘；车辆清洗平台产生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池及旱厕已经按照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3.2 废气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2#加工场地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要求将生产工序建设在封闭的厂房内，对进料口、破碎设备进料口安装喷淋设施，在此基础上为降低粉尘的产生对破碎设备、筛分设备安装集气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共计安装两套除尘设施。生产过程中废气的产生及流向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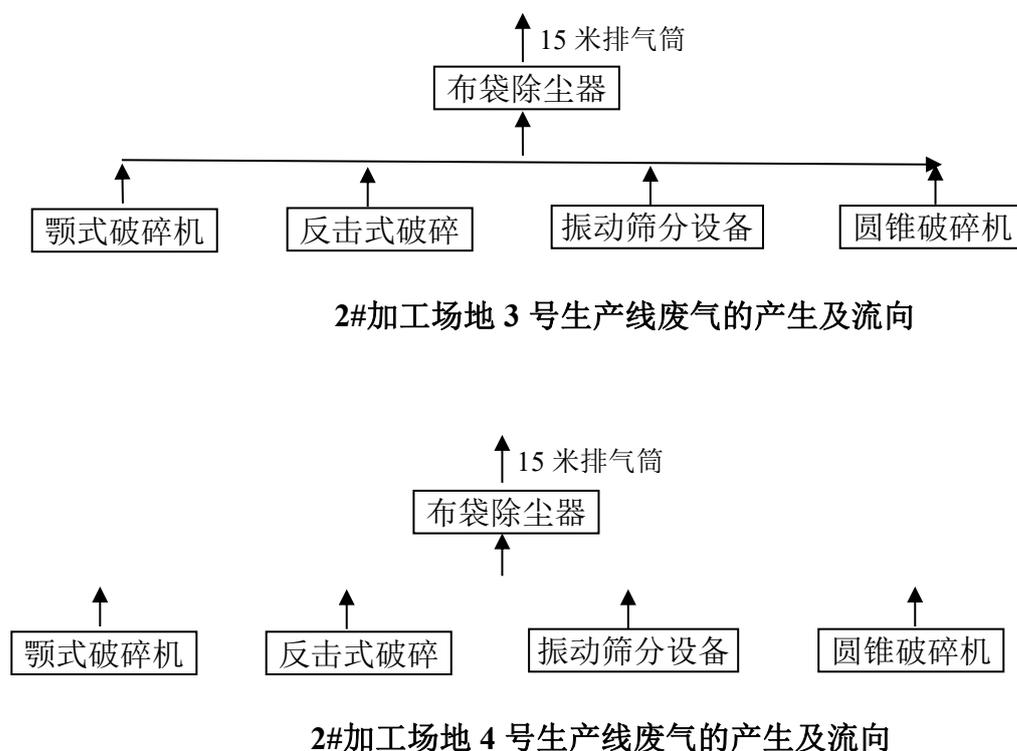


图 3-1 2#加工场地生产过程中废气的产生及流向见图 3-1。

(2) 无组织废气

① 运输车辆在倾倒原料时会产生少量粉尘，项目卸料时选择在无风或微风的

时间段内，并辅以少量的洒水措施，来降低扬尘。

② 破碎机、筛分设备工作时产生粉尘经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后，大量粉尘被收集，少量逸散在封闭车间内。

④ 成品车间装车、原料车间卸车时会产生少量的粉尘，采取的措施为建设封闭的成品库及原料库，对运输车辆进行篷布遮盖，进出场道路采用洒水车定期洒水降尘；对出入车辆冲洗车轮胎。

3.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运行期噪声源主要为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分机、圆锥破碎机等；项目在建设时对产噪设备加装了减振基座，将设备安装在封闭车间内，经过基座减振、厂房隔声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对平整进出厂区的地面，及时检修车辆。

3.4 固废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水沉淀池产生沉淀泥、布袋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以及设备维修时产生的含油抹布等。

(1) 厂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约 1.3t/a，收集后送至最近的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项目 2 套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 12t/a，经清理后送至附近的砖瓦厂进行综合利用。

(3) 洗砂工序废水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泥约 50t/a，清洗平台沉淀池产生的污泥量约 4t/a，该部分沉淀泥经定期清掏后送至附近的砖瓦厂进行综合利用。

(4) 更换的废布袋外售给废品收购商回收再利用，目前尚未产生。

(5) 项目区运输车辆及铲车定期到浩门镇专门汽车维修中心进行维修、更换废机油；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产生的含油抹布等书友豁免的危险废物，包装后与生活垃圾一同送至最近的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3-2。

表 3-2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BOD、COD、SS 等	洗漱污水收集桶，用于洒水降尘

废气	破碎和筛分工序	无组织颗粒物	卸料时选择无风或微风天气、洒水；原料仓加盖封闭，破碎、筛分工序加装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车间内一套正压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车间密闭；储料罐有自带滤芯除尘器收集，由顶部换气口排放；
	磨粉及集粉工序	无组织颗粒物	卸料时选择无风或微风天气、洒水；原料仓加盖封闭，磨粉及集粉工序加装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车间内一套正压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车间密闭；储料罐有自带滤芯除尘器收集，由顶部换气口排放；
噪声	振动给料机、锤式破碎机、振动筛分机、R 摆式磨粉机、装载机及运输车辆	噪声	基座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平整进出厂区的地面，及时检修；
固体废物	生活区	生活垃圾	收集后送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粉尘	经清理后送至附近的砖瓦厂进行综合利用。
	洗砂工序沉淀池，清洗平台沉淀池	沉淀泥	经清理后送至附近的砖瓦厂进行综合利用。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更换的废布袋外售给废品收购商回收再利用
	设备维修	含油抹布	含油抹布等书友豁免的危险废物，包装后与生活垃圾一同送至最近的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5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制度

门源县城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取得登记排污许可证（证书见附件 4），登记编号为:91632221MA75225L4F001X；有效期限为：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止。按照自行检测计划要求：主要污染物为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噪声；检测频次均为 1 次、1 年。

门源县城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了安全环保科，任命专人主管环境保护工作，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三废”排放的监控和环保设施运转状况的监控、负责项目的环境统计工作，污染源建档，掌握污染源的排放动态，为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提供依据。管理人员定期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对污染物开展监测工作，并对监测结果进行公开；同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过程中所掌握的情况及时向上级汇报，并提出建议。监测期间门源县城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各环保设施均按照相关的制度，有相应的人员负责进行正常工作。

表四 主要环评结论及批复部门决定

4.1 主要环评结论

4.1.1 建设项目概况

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西矿区废石料再利用建设项目共设 2 处加工场地，1#加工场地位于青海省海北州门源县青石嘴镇上铁迈村松树南沟，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西矿区的闲置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1°16'45"；北纬 37°23'37"；2#加工场地位于青海省海北州门源县浩门镇赶马路，门源县凯源水泥粉磨站的闲置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1°34'34"；北纬 37°21'28"。

1#加工场地新建加工场地和成品料仓，购置移动破碎站等砂石加工专用设备，配备储运、环保等设施，公辅、办公生活利用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现有设施；2#加工场地新建原料堆场、加工场地和成品堆场，购置破碎、筛分、洗砂等砂石加工专用设备，配备储运、环保等设施，公辅、办公生活利用门源县凯源水泥粉磨站现有设施。建成营运后预计年产 100 万 m³ 建设用砂石料，用于支援门源县政府工程的建设。拟建项目总投资 9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4 万元，占总投资的 8%。

4.1.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青海省区域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点门源县 2018 年连续一日历年的监测数据表明，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基准年(2018 年)中全部评价指标平均质量浓度满足标准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门源县人民政府公布的 2019 年 1-3 季度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地表水水质通报数据表明，地表水监测结果均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标准限值要求，现状水质情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拟建项目 1#加工场地 9000m 范围内无居民分布，占地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敏感区域；2#加工场地 300m 范围内无居民分布，占地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敏感区域。

4.1.3 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1）大气环境

拟建项目 1#加工场地在颚破、圆锥破处进出口密闭，整机工作时为密闭状态，其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均在封闭加工仓内自然沉降，以此减少破碎过程粉尘的散逸；2#加工场地在封闭厂房内湿法作业；项目料台及给料口均设置干雾抑尘喷头进行降尘；粒状、粉状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皮带；运输道路要进行硬化，且经常清扫、洒水抑尘(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配备专门的洒水车，对厂区道路定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必须加盖篷布，不得超载，限速行驶，尽量减少运输过程中物料抛洒泄露及粉尘飞扬。

经预测及达标分析可知，区域环境质量短期浓度无超标点，可实现达标排放，治理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综上，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是可以接受的。

（2）地表水环境

拟建项目区域为地表水环境达标区域，且采取的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因此，本项目在加强对废水的管理、切实做好废水处理的基础上，拟建项目生产作业废水经絮凝沉淀和机械脱水工艺处理后排入清水池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新鲜水，生产作业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贮粪池贮存后，定期清掏派肥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直排进入区域地表水环境，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是可以接受的。

（3）声环境

拟建项目运营期 1#加工场地产噪设备经治理后噪声源强在 60-70dB(A)之间，根据预测结果可知，运营期噪声的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且不会影响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噪声的达标排放。同时区域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存在，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不会产生扰民现象，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2#加工场地产噪设备经治理后噪声源强在 60-70dB(A)之间，根据预测结果可知，运营期噪声的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同时区域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存在，经减

振、隔声、距离衰减后，不会产生扰民现象，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是可以接受的。

（4）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实施后，絮凝沉淀和机械脱水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尾砂、各阶段封闭加工仓及封闭输送机收集的石粉和车辆冲洗过程沉淀池收集的底泥，收集后外售用于建筑砖瓦加工利用；机械检修过程会产生废弃的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置；1#加工场地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送至村级垃圾中转箱，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青石嘴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2#加工场地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送至村级垃圾中转箱，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门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及时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是可以接受的。

4.1.4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相关技术政策的要求，选址及用地符合当地规划；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的基础上，严格按照要求执行“三同时”制度要求，并保证环保资金落实，保证运营期环保管理及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可控制在国家标准和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据此，本评价认为，本项目在拟建地点实施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4.1.5 要求与建议

- （1）禁止处理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废弃矿渣及其它固体废物；
- （2）如生产工艺、规模、环保设施等发生变化或进行了调整，应由建设单位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门旗回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门生字[2020]33号

成门源县生态环境局关于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西矿区废石料再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门源县城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你公司《关于上报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西矿区废石料再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门城投发[2020]第24号）、《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西矿区废石料再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该项目共设2处加工场地，1#加工场地位于青海省海北州门源县青石嘴镇上铁迈村松树南沟，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的闲置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1°16'45"；北纬37°23'37"；2#加工场地位于青海省海北州门源县浩门镇赶马路，门源县凯源水泥粉磨站的闲置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1°34'34"；北纬37°21'28"。

2、占地面积：66975m²，其中1#加工场地1500m²，2#加工场地65475m²。

3、项目投资：投资总额为9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74万元。

4、生产规模：项目年产100万m³建设用砂石料。

5、建设内容：1#加工场地新建加工场地和成品料仓，购置移动破碎站等砂石加工专用设备，配备储运、环保等设施，公辅、办公生活利用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现有设施；2#加工场地新建原料堆场、加工场地和成品堆场，购置破碎、筛分、洗砂等砂石加工专用设备，配备储运、环保等设施，公辅、办公生活利用门源县凯源水泥粉磨站现有设施。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最大程度缓解和控制项目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项目建设及生产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加工场地在颚破、圆锥破处进出口采取密闭，整机工作时应为密闭状态，减少破碎过程粉尘的散逸。2#加工场地在封闭厂房内湿法作业，项目料台及给料口均设置干雾抑尘喷头进行降尘；粒状、粉状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皮带；运输道路要进行硬化，且经常清扫，配备专门的洒水车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必须加盖篷布，不得超载，限速行驶，尽量减少运输过程中物料抛洒泄露及粉尘飞扬。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在加强对废水的管理、切实做好废水处理的基础上，对生产作业废水经三级沉淀池絮凝沉淀和机械脱水工艺处理后排入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贮粪池贮存后，定期清掏返肥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直排环境。沉淀池、旱厕做好防渗漏措施。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1#加工场地运营期噪声的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2#加工场地运营期噪声的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

运营期过程中产生的尾砂、石粉和冲洗车辆的底泥，收集后外售用于建筑砖瓦加工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四、你公司应认真履行项目实施中各环节的环保主体责任，监督指导项目设计和施工单位认真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并向我局备案。

五、该项目为海鑫松树南沟金矿西矿区废石料再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如生产工艺、规模、环保设施、石料来源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进行调整时，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审。

六、禁止处理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废弃矿渣及其它固体废物。

七、你单位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门源县生态环境局

2020年3月19日印发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对照，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环评报告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及环评结论要求	落实情况
1	建设地点：该项目共设 2 处加工场地，1#加工场地位于青海省海北州门源县青石嘴镇上铁迈村松树南沟，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的闲置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1°16'45"；北纬 37°23'37"；2#加工场地位于青海省海北州门源县浩门镇赶马路，门源县凯源水泥粉磨站的闲置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1°34'34"；北纬 37°21'28"。占地面积：66975m ² ，其中 1#加工场地 1500m ² ，2#加工场地 65475m ² 。项目投资：投资总额为 9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4 万元。生产规模：项目年产 100 万 m ³ 建设用砂石料。	已落实 项目目前已经建成并运行 2#加工场地，1#加工场地目前尚未完全建成，故本次仅对 2#加工场地进行验收工作，2#加工场地建设位置与环评一致，无变化；建成 2#加工场地，占地 65475m ² ，总计投资 52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9 万元，占总投资的 9.4%，建成 2#加工场地内两条生产线可年产砂石料 40 万 m ³ 。
2	建设内容：1#加工场地新建加工场地和成品料仓，购置移动破碎站等砂石加工专用设备，配备储运、环保等设施，公辅、办公生活利用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现有设施；2#加工场地新建原料堆场、加工场地和成品堆场，购置破碎、筛分、洗砂等砂石加工专用设备，配备储运、环保等设施，公辅、办公生活利用门源县凯源水泥粉磨站现有设施。	已落实 已建成并运行 2#加工场地主要新建封闭原料堆场、加工车间和成品堆场，购置破碎、筛分、洗砂等砂石加工专用设备，配备储运、环保等设施，公辅、办公生活利用门源县凯源水泥粉磨站现有设施。
3	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加工场地在颚破、圆锥破处进出	已落实 2#加工场地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要求将生

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西矿区废石料再利用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口采取密闭，整机工作时应为密闭状态，减少破碎过程粉尘的散逸。2#加工场地在封闭厂房内湿法作业，项目料台及给料口均设置干雾抑尘喷头进行降尘；粒状、粉状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皮带；运输道路要进行硬化，且经常清扫，配备专门的洒水车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必须加盖篷布，不得超载，限速行驶，尽量减少运输过程中物料抛洒泄露及粉尘飞扬。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p>	<p>产工序建设在封闭的厂房内，对进料口、破碎设备进料口安装喷淋设施；同时对破碎设备、筛分设备安装集气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设置有全封闭生产车间、成品库、原料库，对无组织采取的措施主要为洒水车洒水降尘，对运输车辆进行轮胎冲洗，喷布遮盖；经检测，2条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排口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厂界四周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4	<p>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在加强对废水的管理、切实做好废水处理的基础上，对生产作业废水经三级沉淀池絮凝沉淀和机械脱水工艺处理后排入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贮粪池贮存后，定期清掏返肥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直排环境。沉淀池、旱厕做好防渗漏措施。</p>	<p>已落实 2#加工场地生产过程中洗砂废水经絮凝沉淀和机械脱水工艺后排至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在该过程中因成品携带及蒸发损耗，需每天补充新鲜水；生活区设置旱厕一座，生活洗漱污水经收集后用于洒水降尘；车辆清洗平台产生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池及旱厕已经按照要求做好防渗措施。</p>
5	<p>严格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1#加工场地运营期噪声的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2#加工场地运营期噪声的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p>	<p>已落实 项目运行期噪声源主要为振动给料机、颧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分机、圆锥破碎机等；项目在建设时对产噪设备加装了减振基座，将设备安装在封闭车间内，经过基座减振、厂房隔声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对平整进出厂区的地面，及时检修车辆；经监测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p>
6	<p>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 运营期过程中产生的尾砂、石粉和冲洗车辆的底泥，收集后外售用于建筑砖瓦加工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p>	<p>已落实 项目2套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洗砂工序废水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泥、清洗平台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泥经清理后送至附近的砖瓦厂进行综合利用。更换的废布袋外售给废品收购商回收再利用，目前尚未产生。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产生的含油抹布等书友豁免的危险废物，包装后与生活垃圾一同送至最近的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7	<p>你公司应认真履行项目实施中各环节的环保主体责任，监督指导项目设计和施工单位认真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p>	<p>本项目于2020年4月开始建设，历时3个月建设完成，建成1#、2#生产场地，其中2#生产场地于2020年7月份开始试生产；试运行后门源县城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取得登记排污许可证（证书见附件4），登记编号为:91632221MA75225L4F001X；2021年10月项目因天气状况停止生产，在</p>

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西矿区废石料再利用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程序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并向我局备案。	2022年开始生产后委托甘肃中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份对2#加工场地开展阶段性验收工作；
8	该项目为海鑫松树南沟金矿西矿区废石料再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如生产工艺、规模、环保设施、石料来源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进行调整时，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审。	已落实 本项目于2020年3月19日取得审批意见，4月开始建设，历时3个月建设完成，建成1#、2#生产场地，其中2#生产场地于2020年7月份开始试生产；2#加工场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9	禁止处理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废弃矿渣及其它固体废物	已落实 项目生产运行期仅加工处理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西矿区排土场现有废石料及后续产生废石料，不加工处理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废弃矿渣及其它固体废物。
10	你单位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我公司已经做好准备，随时欢迎门源县环境监察局对我单位进行工作指导及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

5.1.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样品采集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分析方法，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布设。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和使用仪器，监测所用分析方法见表 5-1、5-2；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表 5-1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测定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名称	最低检出限
1	颗粒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自动盐城综合测试仪 ZR-3260 HD-YQ-040(A) AU120D 型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D-YQ-015	0.001

表 5-2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测定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名称	最低检出限
1	颗粒物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自动烟尘综合测试仪 ZR-3260 HD-YQ-040(A) AU120D 型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D-YQ-015	1.0

5.1.2 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本次监测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 （1）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做质控滤膜，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做质控滤筒；
- （2）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2 噪声

5.2.1 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样品采集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分析方法，实施全程序

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布设；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和使用仪器，监测所用分析方法见表 5-3；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表 5-3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测定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名称	测定仪器
1	噪声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校准计 AWA6021A HD-YQ-035（C） AWA5688（II型）多功能声级计 HD-YQ-034	28dB(A)

5.2.2 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本次监测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 （1）噪声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并在采样前对采样器进行校准，噪声仪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前后误差在 0.5dB(A)以内，。
- （2）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 2#加工场地位于青海省海北州门源县浩门镇赶马路，门源县凯源水泥粉磨站的闲置地块，总占地面积约 65475m²，共建设 2 条（3 号、4 号）废石料再利用生产线，同时配套建设有环保治理设施；项目建成营运后可年产 40 万 m³ 建设用砂石料；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为 2 套布袋除尘器。

6.1.1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现场勘察，在 3 号生产布袋除尘器出口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1 个，在 4 号生产布袋除尘器出口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1 个，监测因子为颗粒物；详细监测信息内容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对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2#加工场 3 号（1#）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排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2#加工场 3 号（1#）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排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6.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 2#加工场所处地区地势开阔，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在 2#加工场上风向设对照点 1 个，在下风向设监测点 3 个，监测因子为颗粒物；详细监测信息内容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对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2#加工场厂区上风向对照点 1#○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2#加工场厂区下风向监测点 2#○、3#○、4#○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废气标准

6.2 噪声检测

表 6-3 噪声检测点位及检测内容

检测对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1#▲~4#▲	厂界噪声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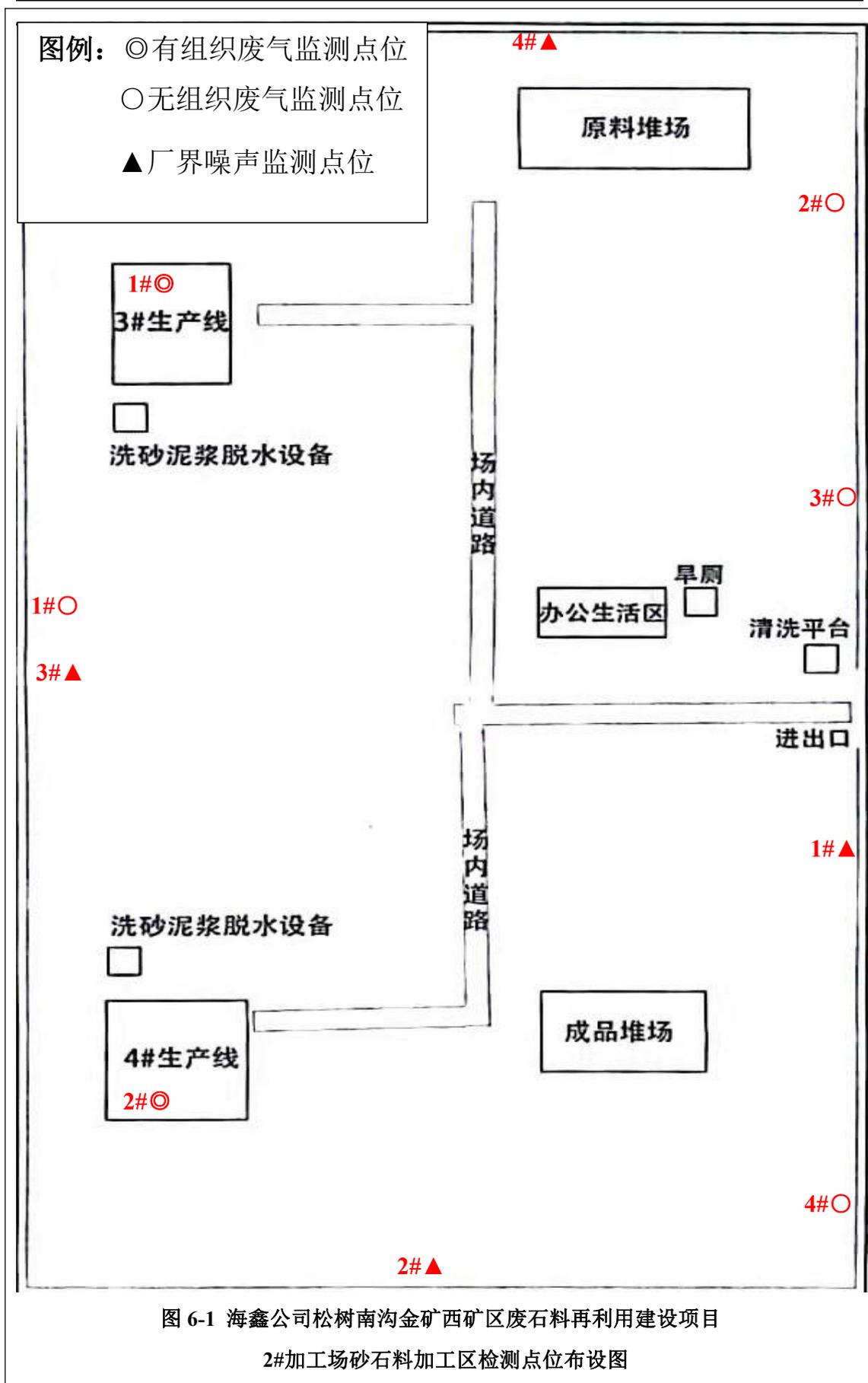


图 6-1 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西矿区废石料再利用建设项目
2#加工场砂石料加工区检测点位布设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青海华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2022年2月25日对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西矿区废石料再利用建设项目2#加工场依据监测方案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均正常稳定运转，2#加工场内2条生产线均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符合国家对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时间	环评设计量	实际量生产量	负荷
2022年2月24日	年产碎石 28.0 万 m ³ 年产机制砂 12.0 万 m ³	产出碎石料约 1100 吨、产出 机制砂约 470 吨	100%
2022年2月25日		产出碎石料约 1100 吨、产出 机制砂约 470 吨	100%
平均负荷			100%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风向	风速
2022年2月24日	多云	4℃/-18℃	西北风	2.1
2022年2月25日	多云转晴	5℃/-13℃	西风	2.3

7.3 监测结果

7.3.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3。

监测结果表明：2#加工场3号（1#）生产线运行期破碎、筛分生产设备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废气最大标干烟气量为33067m³/h，颗粒物外排浓度最大值为17.4mg/m³，速率最大值为0.575kg/h；2#加工场4号（2#）生产线运行期破碎、筛分生产设备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废气最大标干烟气量为2479m³/h，颗粒物外排浓度最大值为17.7mg/m³，速率最大值为0.043kg/h；根据监测数据分析：2#加工场内3号（1#）生产线、4号（2#）生产线正常运行时，外排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浓度、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2#加工场 3 号（1#）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排口			2#加工场 3 号（1#）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排口		
监测因子		标干烟气量 (m ³ /h)	颗粒物 (mg/m ³)	速率 (kg/h)	标干烟气量 (m ³ /h)	颗粒物 (mg/m ³)	速率 (kg/h)
监测时间	2022年2月24日	33062	15.1	0.499	2357	17.3	0.041
		33027	17.4	0.575	2479	16.9	0.042
		33051	16.6	0.549	2465	17.1	0.042
	2022年2月25日	33064	17.2	0.569	2434	17.6	0.043
		33062	16.8	0.555	2466	17.3	0.043
		33067	16.6	0.549	2438	17.7	0.043
	最大值	33067	17.4	0.575	2479	17.7	0.043
标准限值	/	120	3.5	/	120	3.5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7.3.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上风向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426mg/m³；下风向各监测点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614mg/m³；下风向各监测点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标准周界浓度最大值要求（1.0mg/m³）。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西侧）1#○	厂界下风向（东侧）2#○	厂界下风向（东侧）3#○	厂界下风向（东侧）4#○
颗粒物	2022年2月24日	0.372	0.464	0.464	0.534
		0.426	0.614	0.519	0.496
		0.382	0.501	0.572	0.525
	2022年2月25日	0.42	0.513	0.489	0.583
		0.403	0.545	0.544	0.521
		0.358	0.572	0.523	0.572

最大值	0.426	0.614	0.572	0.583
执行标准	1.0	1.0	1.0	1.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3.3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 2#加工场地生产过程中洗砂废水经絮凝沉淀和机械脱水工艺后排至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在该过程中因成品携带及蒸发损耗，需每天补充新鲜水；生活区设置旱厕一座，生活洗漱污水经收集后用于洒水降尘；车辆清洗平台产生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池及旱厕已经按照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7.3.4 噪声

本次监测在项目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7-4。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本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 4 个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2dB(A)，夜间噪声最大为 42.5dB(A)，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2 年 2 月 24 日		2022 年 2 月 25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 噪声	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51.4	40.2	52.1	40.8
	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55.2	41.7	54.2	41.3
	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56.2	39.6	55.8	40.1
	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56.7	42.5	57.2	41.9
	最高值		56.7	42.5	57.2	41.9
	GB12348-2008 中 2 类区		60	50	60	5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3.5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 2#加工场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水沉淀池产生沉淀泥、布袋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以及设备维修时产生的含油抹布等。

项目 2 套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洗砂工序废水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泥、清洗平台

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泥经清理后送至附近的砖瓦厂进行综合利用。更换的废布袋外售给废品收购商回收再利用，目前尚未产生。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产生的含油抹布等豁免的危险废物，包装后与生活垃圾一同送至最近的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2#加工场3号（1#）生产线运行期破碎、筛分生产设备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废气最大标干烟气量为33067m³/h，颗粒物外排浓度最大值为17.4mg/m³，速率最大值为0.575kg/h；2#加工场4号（2#）生产线运行期破碎、筛分生产设备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废气最大标干烟气量为2479m³/h，颗粒物外排浓度最大值为17.7mg/m³，速率最大值为0.043kg/h；根据监测数据分析：2#加工场内3号（1#）生产线、4号（2#）生产线正常运行时，外排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浓度、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2#加工场2条生产线运行期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过治理后，厂界上风向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0.426mg/m³；下风向各监测点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0.614mg/m³；下风向各监测点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标准周界浓度最大值要求（1.0mg/m³）。

8.1.2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2#加工场地生产过程中洗砂废水经絮凝沉淀和机械脱水工艺后排至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在该过程中因成品携带及蒸发损耗，需每天补充新鲜水；生活区设置旱厕一座，生活洗漱污水经收集后用于洒水降尘；车辆清洗平台产生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池及旱厕已经按照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8.1.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本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4个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7.2dB(A)，夜间噪声最大为42.5dB(A)，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8.1.4 固废

本项目 2#加工场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水沉淀池产生沉淀泥、布袋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以及设备维修时产生的含油抹布等。

项目 2 套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洗砂工序废水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泥、清洗平台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泥经清理后送至附近的砖瓦厂进行综合利用。更换的废布袋外售给废品收购商回收再利用，目前尚未产生。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产生的含油抹布等属于豁免的危险废物，包装后与生活垃圾一同送至最近的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8.1.5 综合结论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西矿区废石料再利用建设项目 2#加工场属于新建项目，达到了“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洗漱污水洒水降尘或绿化，生活垃圾、生产固废能得到合理处理处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西矿区废石料再利用建设项目(阶段性)2#加工场环保竣工验收。

8.2 验收建议

- (1) 加强厂区环境卫生管理，制定环境管理制度。
- (2) 定期对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进行检修，防止因设备零件松动，加剧噪声的产生。
- (3) 按照排污许可证副本自行监测计划要求、定期对项目污染源开展自行监测，并对监测结果进行公开。

附件 1:《关于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西矿区废石料再利用相关事宜的批复》(门经信商安〔2019〕14号);

门源回族自治县经信商务和安全生产监管局文件

门经信商安〔2019〕14号

门源县经信商务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关于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西矿区废石料 再利用相关事宜的批复

门源县城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21 次常务会议《关于对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西矿区废石料再利用的请示》议题的会议精神。经研究,现将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确定由门源县城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接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西矿区废石料再利用工作。

二、同意将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西矿区废石料无偿调拨给门源县城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三、你公司要认真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青海省实施〈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办法》,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施前明确与海鑫矿业有限公

司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安全环保保障及监管、信息联络与配合、道路维修等相关事宜，实施中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废石料再利用工作平稳运行。

请你公司精心组织，认真落实实施方案制定的各项措施，对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我局。

门源县经信商务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2019年1月8日



主题词：海鑫 废石料利用 批复

抄送：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青海海鑫矿业有限公司、档。

门源县经信商务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2019年1月8日

共印6份

附件 2：2#加工场场地租赁协议

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门源县凯源水泥粉磨站

乙方：门源县凯鑫矿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就土地租赁的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将厂区内的土地租赁给乙方进行砂石料加工。

二、租赁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期限在 4 年以上。

三、租赁费每月壹万元整（¥：10000 元），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四、乙方在加工生产砂石料时，要严格遵守执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合同终止后，乙方需恢复土地原状，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在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单方面违约终止合同，如违约赔付对方违约金伍万元整（¥：50000 元）及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

签字：



乙方单位：

签字：



2020年 1月 2 日

附件 3：门生字[2020]33 号《关于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西矿区废石料再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门源回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门生字〔2020〕33 号

签发：谢浩成

门源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西矿区废石料 再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门源县城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上报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西矿区废石料再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门城投发〔2020〕第 24 号）、《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西矿区废石料再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该项目共设 2 处加工场地，1# 加工场地位于青海省海北州门源县青石嘴镇上铁迈村松树南沟，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的闲置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1° 16′ 45″；北纬 37° 23′ 37″；2# 加工场地位于青海省海北

州门源县浩门镇赶马路，门源县凯源水泥粉磨站的闲置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1^{\circ} 34' 34''$ ；北纬 $37^{\circ} 21' 28''$ 。

2. 占地面积：66975m²，其中1#加工场地1500m²，2#加工场地65475m²。

3. 项目投资：投资总额为9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74万元。

4. 生产规模：项目年产100万m³建设用砂石料。

5. 建设内容：1#加工场地新建加工场地和成品料仓，购置移动破碎站等砂石加工专用设备，配备储运、环保等设施，公辅、办公生活利用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现有设施；2#加工场地新建原料堆场、加工场地和成品堆场，购置破碎、筛分、洗砂等砂石加工专用设备，配备储运、环保等设施，公辅、办公生活利用门源县凯源水泥粉磨站现有设施。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最大程度缓解和控制项目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项目建设及生产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加工场地在颚破、圆锥破处进出口采取密闭，整机工作时应为密闭状态，减少破碎过程粉尘的散逸。2#加工场地在封闭厂房内湿法作业，项目料台及给料口均设置干雾抑尘喷头进行降尘；粒状、粉状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皮带；运输

道路要进行硬化，且经常清扫，配备专门的洒水车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必须加盖篷布，不得超载，限速行驶，尽量减少运输过程中物料抛洒泄露及粉尘飞扬。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在加强对废水的管理、切实做好废水处理的基础上，对生产作业废水经三级沉淀池絮凝沉淀和机械脱水工艺处理后排入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贮粪池贮存后，定期清掏沤肥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直排环境。沉淀池、旱厕做好防渗漏措施。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1#加工场地运营期噪声的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2#加工场地运营期噪声的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

运营期过程中产生的尾砂、石粉和冲洗车辆的底泥，收集后外售用于建筑砖瓦加工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四、你公司应认真履行项目实施中各环节的环保主体责任，监督指导项目设计和施工单位认真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

规定程序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并向我局备案。

五、该项目为海鑫松树南沟金矿西矿区废石料再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如生产工艺、规模、环保设施、石料来源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进行调整时，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审。

六、禁止处理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废弃矿渣及其它固体废物。

七、你单位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州生态环境局、县环境监察大队、海鑫公司、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档。

门源县生态环境局

2020年3月19日印发

附件 4: 门源县城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排污登记表(91632221MA75225L4F001X)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91632221MA75225L4F001X

排污单位名称: 门源县城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门源县苏吉滩乡苏吉湾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221MA75225L4F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0年09月28日

有效期: 2020年09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 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 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 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 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 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 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 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 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 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西矿区废石料再利用建设项目（阶段性）2#加工
场环保竣工验收委托书

委 托 书

甘肃中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
要求，以及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现委托贵公司对
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西矿区废石料再利用建设项目 2#加
工场进行阶段性环保竣工验收工作，请尽快完成。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门源县城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时间：2022 年 2 月

附件 6：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西矿区废石料再利用建设项目（阶段性）2#加工场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西矿区废石料再利用建设项目

2022 年自行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 门源县城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地点

联系人

一、项目检测情况说明

本次验收 2#加工场地位于青海省海北州门源县浩门镇赶马路，门源县凯源水泥粉磨站的闲置地块，总占地面积约 65475m²，共建设 2 条（3 号、4 号）废石料再利用生产线，同时配套建设有环保治理设施；项目建成营运后可年产 40 万 m³ 建设用砂石料；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为 2 套布袋除尘器。

(1)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现场勘察，在 3 号生产布袋除尘器出口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1 个，在 4 号生产布袋除尘器出口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1 个，监测因子为颗粒物；详细监测信息内容见表 1-1。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对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2#加工场 3 号（1#）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排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2#加工场 3 号（1#）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排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 2#加工场所处地区地势开阔，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在 2#加工场上风向设对照点 1 个，在下风向设监测点 3 个，监测因子为颗粒物；详细监测信息内容见表 1-2。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对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2#加工场厂区上风向对照点 1#○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2#加工场厂区下风向监测点 2#○、3#○、4#○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废气标准

(3) 噪声检测

表 6-3 噪声检测点位及检测内容

检测对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1#▲~4#▲	厂界噪声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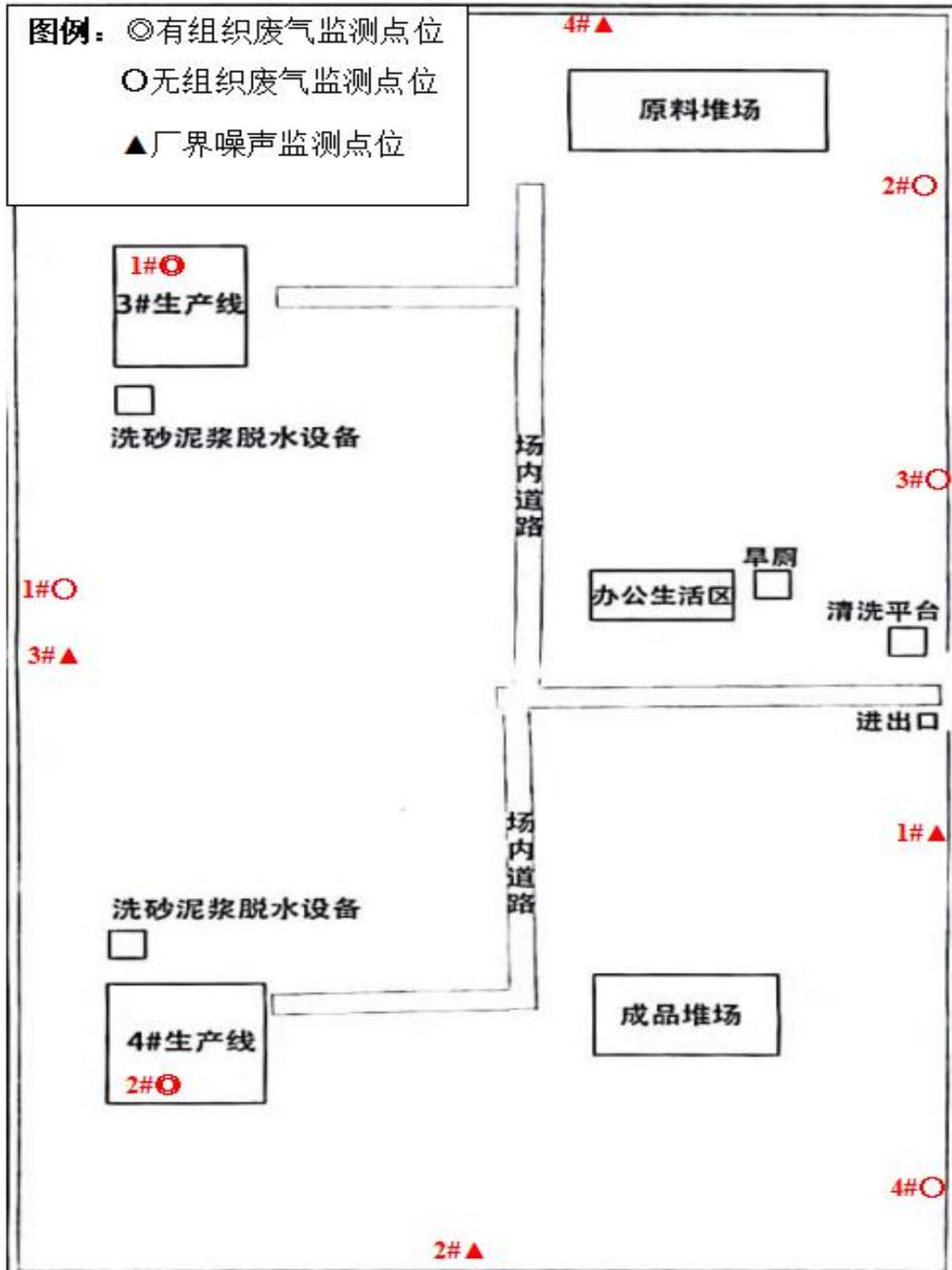


图 6-1 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西矿区废石料再利用建设项目
2#加工场砂石料加工区检测点位布设图

附件 7: 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西矿区废石料再利用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检测
报告



检测 报 告

青 HD[2022B]第 011 号

项目名称: 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西矿区废石料再利用建设项目验收
监测

委托单位: 门源县城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华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 报告无本公司章  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无效；
- 2 检测报告信息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3 报告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 委托送检时，其检测数据及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
-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 7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8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

本机构通讯资料

青海华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生物科技产业园区海湖大道 40 号

电话：0971-6288396

邮编：810016

邮箱：qhhdjc@163.com



一 检测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海鑫公司松树南沟金矿西矿区废石料再利用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自采）
项目地址	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门源县	采样日期	2022年2月24日-2月25日
分析日期	2022年2月24日-2月27日	联系人	马国龙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	联系电话	13007787222
检测内容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方案进行检测：			
1、检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在 1#生产线布袋除尘器出口设 1 个检测点位（QY1#），2#生产线布袋除尘器出口设 1 个检测点位(QY2#),共计 2 个检测点位。			
厂界噪声：在项目区厂界东侧（N1#）、南侧（N2#）、西侧（N3#）、北侧（N4#）各设 1 个检测点位，共计 4 个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在项目区上风向设 1 个检测点位(QW1#),下风向设 3 个检测点位(QW2#~QW4#),共计 4 个检测点位。			
2、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3、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厂界噪声：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无组织废气：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二 检测分析方法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名称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HD-YQ-040(A) AUW120D 型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D-YQ-015	1.0mg/m ³

表 2-2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名称	仪器检出限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计 AWA6021A HD-YQ-035 (C)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II型) HD-YQ-034 (C)	28.0dB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名称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HD-YQ-037 (A、B、C、D) AUW220 型万分之一电 子天平 HD-YQ-014	0.001mg/m ³

三 检测结果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日期及频次			2022年2月24日			2022年2月2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QY1# E101°34'34.43" N37°21'30.78"	颗粒物	实测	15.1	17.4	16.6	17.2	16.8	16.6
	标干流量 (m ³ /h)		33062	33027	33051	33064	33062	33067
QY2# E101°34'38.05" N37°21'25.99"	颗粒物	实测	17.3	16.9	17.1	17.6	17.3	17.7
	标干流量 (m ³ /h)		2357	2479	2465	2434	2466	2438

表 3-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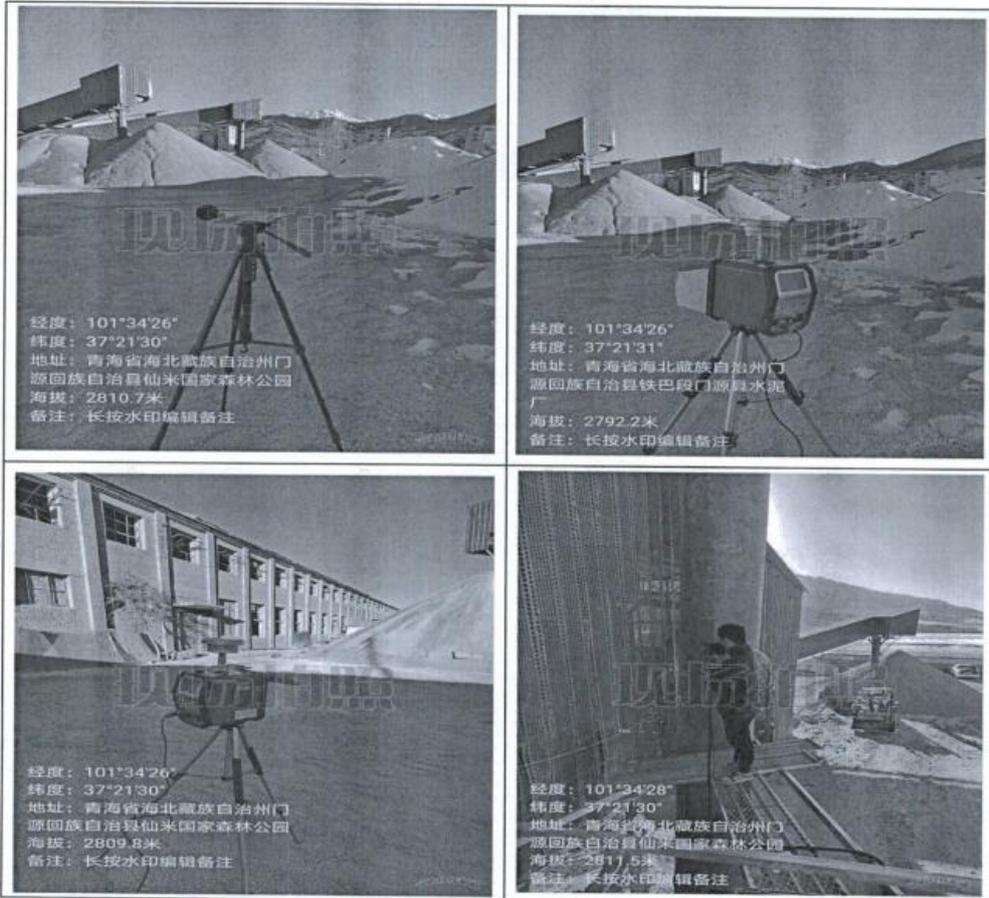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2022年2月24日		2022年2月25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E101°34'40.83"N37°21'29.04"		51.4	40.2	52.1	40.8
N2# E101°34'39.35"N37°21'22.95"		55.2	41.7	54.2	41.3
N3# E101°34'32.93"N37°21'28.15"		56.2	39.6	55.8	40.1
N4# E101°34'36.51"N37°21'33.56"		56.7	42.5	57.2	41.9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颗粒物）

单位：m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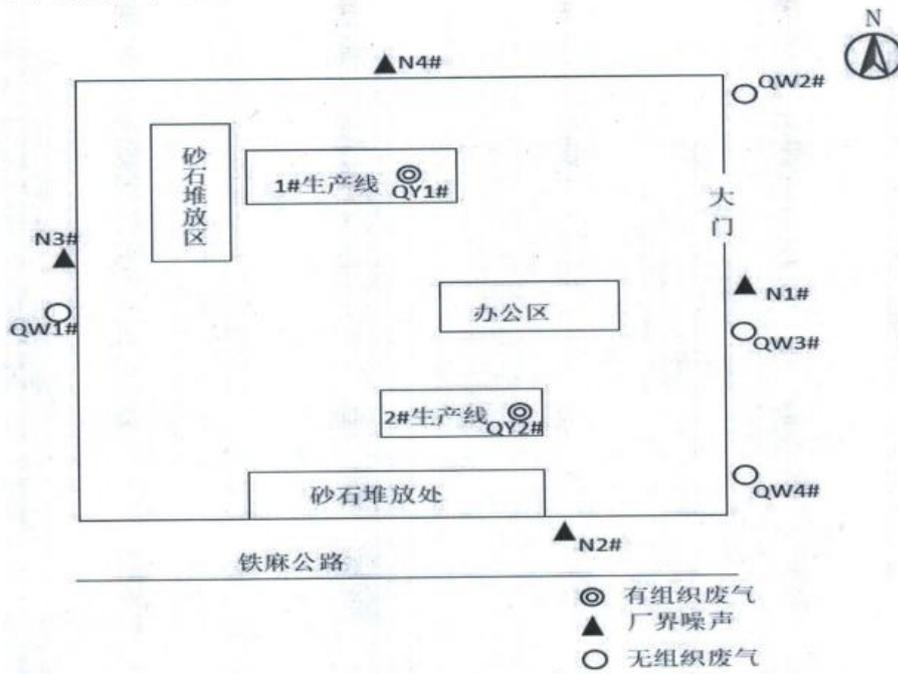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	2022年2月24日			2022年2月2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QW1# E101°34'32.91"N37°21'27.52"	0.372	0.426	0.382	0.420	0.403	0.358
QW2# E101°34'40.49"N37°21'31.37"	0.464	0.614	0.501	0.513	0.545	0.572
QW3# E101°34'40.91"N37°21'28.94"	0.464	0.519	0.572	0.489	0.544	0.523
QW4# E101°34'41.15"N37°21'25.30"	0.534	0.496	0.525	0.583	0.521	0.572
备注	检测期间主导风向为：西风					

四 检测影像资料





五 检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 汪新
日期: 2022.3.1

审核人: 孔维
日期: 2022.3.1
****以下空白****

签发: 高文
日期: 2022.3.1